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保險業依據本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採核准方式辦理之新保險商品應將下列文件各四份及其電子檔案送交主管機關，其如為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之年金保險商品者，需另檢附下列文件及電子檔案送交勞動部。依據本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採備查方式辦理之新保險商品應將下列文件以電子檔案送交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前述電子檔案應註明公司名稱、發文日期及發文文號，相關文件及所屬附件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涉及簽名之附表應包含經相關簽署人員簽章之頁面，如有另為指定之檔案格式亦需併同檢附，並分別以明確檔案名稱標示：</p> <p>(一)人身保險商品內容說明暨聲明書(詳附表一)。</p> <p>(二)人身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書(詳附表二)。</p> <p>(三)保單契約條款(具示範條款之對照</p>	<p>三、保險業依據本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採核准方式辦理之新保險商品應將下列文件各四份及其電子檔案送交主管機關，其如為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之年金保險商品者，需另檢附下列文件及電子檔案送交勞動部。依據本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採備查方式辦理之新保險商品應將下列文件以電子檔案送交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前述電子檔案應註明公司名稱、發文日期及發文文號，相關文件及所屬附件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涉及簽名之附表應包含經相關簽署人員簽章之頁面，如有另為指定之檔案格式亦需併同檢附，並分別以明確檔案名稱標示：</p> <p>(一)人身保險商品內容說明暨聲明書(詳附表一)。</p> <p>(二)人身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書(詳附表二)。</p> <p>(三)保單契約條款(具示範條款之對照</p>	<p>現行分紅人壽保險商品需檢送以被保險人年齡五歲、三十五歲、六十五歲之男性、女性，依財政部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台財保字第○九二○○一二四一六號令(以下簡稱該令)附件之方式二計算之數值，考量本會將訂定人身保險業辦理分紅人壽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並配合將該令有關分紅保險商品之規定廢止，爰酌修第一項第九款第六目文字，將前開依該令所計算之數值列於本注意事項之附件三。另考量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亦有類似揭露規範，爰併同納入附件三。</p>

<p>表)。(另同時檢附以 word 檔案格式存放之電子檔;若有援用已核准、核備及備查之保險條款,以電子檔案檢送)</p> <p>(四)計算說明書、費率表及相關報表(應具備及檢附之內容詳附件一,另同時檢附以 word 或 excel 檔案格式存放之電子檔)。</p> <p>(五)精算人員評估意見暨聲明書(詳附表三)。(含商品利潤分析及敏感度測試分析結果之聲明。上開分析應留存完整資料,供主管機關查核,其應具備之內容詳附件二)</p> <p>(六)要保書,並應依其送審內容檢具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同時辦理新要保書送審者,需檢附其與要保書示範內容或經核准要保書內容之差異對照表。 2. 如同時辦理要保書部分變更者,需檢附要保書部分變更聲明書如附表九。 3. 如僅新送審要保書者,需檢附要保書送審聲明書如附表四。 <p>(七)人身保險商品自行</p>	<p>表)。(另同時檢附以 word 檔案格式存放之電子檔;若有援用已核准、核備及備查之保險條款,以電子檔案檢送)</p> <p>(四)計算說明書、費率表及相關報表(應具備及檢附之內容詳附件一,另同時檢附以 word 或 excel 檔案格式存放之電子檔)。</p> <p>(五)精算人員評估意見暨聲明書(詳附表三)。(含商品利潤分析及敏感度測試分析結果之聲明。上開分析應留存完整資料,供主管機關查核,其應具備之內容詳附件二)</p> <p>(六)要保書,並應依其送審內容檢具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同時辦理新要保書送審者,需檢附其與要保書示範內容或經核准要保書內容之差異對照表。 2. 如同時辦理要保書部分變更者,需檢附要保書部分變更聲明書如附表九。 3. 如僅新送審要保書者,需檢附要保書送審聲明書如附表四。 <p>(七)人身保險商品自行</p>	
---	---	--

<p>審核表(詳附表五)。</p> <p>(八)辦理分紅人壽保險商品者,應檢送分紅人壽保險商品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商品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紅利分配辦法(若非初次辦理者,以電子檔案檢送)。</p> <p>(九)應依據已建立之商品利潤分析模型,檢附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潤衡量指標。 2. 該商品之年齡、性別、繳費年期、保險金額等之分布假設及分析。 3. 敏感度測試結果,包括:投資報酬率、發生率、脫退率及費用率等各項假設,對利潤之敏感度。(內容詳附表六) 4. 公司應說明各種商品之可接受之利潤指標、預期之利潤及損益兩平業務量。 5. 公司對第三目敏感度測試結果所述各項假設之趨勢分析及預測,與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分析。 6. 人壽保險商品(非投資型)需另檢送以被保險人年齡五歲、三十五歲、六十五歲 	<p>審核表(詳附表五)。</p> <p>(八)辦理分紅人壽保險商品者,應檢送分紅人壽保險商品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商品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紅利分配辦法(若非初次辦理者,以電子檔案檢送)。</p> <p>(九)應依據已建立之商品利潤分析模型,檢附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潤衡量指標。 2. 該商品之年齡、性別、繳費年期、保險金額等之分布假設及分析。 3. 敏感度測試結果,包括:投資報酬率、發生率、脫退率及費用率等各項假設,對利潤之敏感度。(內容詳附表六) 4. 公司應說明各種商品之可接受之利潤指標、預期之利潤及損益兩平業務量。 5. 公司對第三目敏感度測試結果所述各項假設之趨勢分析及預測,與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分析。 6. 人壽保險商品(非投資型)需另檢送以被保險人年齡五歲、三十五歲、六十五歲 	
---	---	--

<p>之男性、女性依<u>附件三</u>計算之數值。(以電子檔案檢送)</p> <p>(十)辦理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商品者，另檢附資產配置計畫書，需列明資產配置之計畫、目的及所預期之投資報酬率可達商品假設之要求，並能適時依市場變動調整資產配置(內容須經投資人員及精算人員共同簽署)，但依商品特性無資產配置計畫並敘明理由者(內容須經投資人員及精算人員共同簽署)，不在此限。</p> <p>(十一)風險控管說明書(內容須經投資人員、精算人員、核保人員及風險管理人員共同簽署)，其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再保險規劃及評估時，應考量自身風險承擔能力，基於公司自身風險胃納及商品所屬險種保險風險限額，敘明是否安排再保險(規劃不安排再保險者，其理由及評估依據)、預估自留比率、可能累積危險之再保險 	<p>之男性、女性，依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規範(財政部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台財保字第○九二○〇一二四一六號令)附件之方式二計算之數值。(以電子檔案檢送)</p> <p>(十)辦理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商品者，另檢附資產配置計畫書，需列明資產配置之計畫、目的及所預期之投資報酬率可達商品假設之要求，並能適時依市場變動調整資產配置(內容須經投資人員及精算人員共同簽署)，但依商品特性無資產配置計畫並敘明理由者(內容須經投資人員及精算人員共同簽署)，不在此限。</p> <p>(十一) 風險控管說明書(內容須經投資人員、精算人員、核保人員及風險管理人員共同簽署)，其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再保險規劃及評估時，應考量自身風險承擔能力，基於公司自身風險胃納 	
---	---	--

<p>安排以及最高自留額之規劃等。</p> <p>2. 評估銷售限額預警及控管機制，且上開評估內容應提供限額訂定之參考依據、達到預警值或銷售限額時之具體因應及配套措施建議方案，且應載明銷售限額符合公司所定風險胃納。</p> <p>(十二) 投資報酬率未達預定利率時因應聲明書(本聲明書適用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商品，且應由投資人員、精算人員及風險管理人員共同簽署)及該商品訂價合理性說明(由精算人員簽署)。</p> <p>(十三) 銷售對象說明書，其內容應至少包括依保險商品之特性，評估該商品不適合銷售之對象及客戶特性、是否適合銷售予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並敘明考量因素及理由。(內容須經精算人員、核保人員、保全人員、理賠人員共同簽署)。</p> <p>(十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p>	<p>及商品所屬險種保險風險限額，敘明是否安排再保險(規劃不安排再保險者，其理由及評估依據)、預估自留比率、可能累積危險之再保險安排以及最高自留額之規劃等。</p> <p>2. 評估銷售限額預警及控管機制，且上開評估內容應提供限額訂定之參考依據、達到預警值或銷售限額時之具體因應及配套措施建議方案，且應載明銷售限額符合公司所定風險胃納。</p> <p>(十二) 投資報酬率未達預定利率時因應聲明書(本聲明書適用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商品，且應由投資人員、精算人員及風險管理人員共同簽署)及該商品訂價合理性說明(由精算人員簽署)。</p> <p>(十三) 銷售對象說明書，其內容應至少包括依保險商品之特性，評估該商品不適合銷售之對象及客戶特性、是否適合銷售予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並敘明考量</p>	
---	---	--

<p>之個人健康保險商品整體附加費用率(不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如有超過百分之三十六者,除依前項規定備齊文件外,應另檢附佣獎成本等變動費用合理性分析及同類型商品費用差異分析等說明內容。</p> <p>投資型保險商品除依第一項規定備齊文件外,應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投資標的說明書(以電子檔案檢送)。</p> <p>(二)現金流量測試報告(以電子檔案檢送)。</p> <p>(三)所收取之相關費用表(詳附表七,以電子檔案檢送)。</p> <p>(四)初次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者,應另提供經營計畫,內容應包括資產管理、行政管理、資訊管理、及行銷管理等說明。</p> <p>(五)選擇連結投資標的之標準及符合所訂標準之檢核表(以電子檔案檢送)。</p> <p>(六)各項費用或最高各項費用之計算或決定方式及其依據之相關資料,並就合理性詳予說明(以電子檔案檢送)。</p>	<p>因素及理由。(內容須經精算人員、核保人員、保全人員、理賠人員共同簽署)。</p> <p>(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個人健康保險商品整體附加費用率(不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如有超過百分之三十六者,除依前項規定備齊文件外,應另檢附佣獎成本等變動費用合理性分析及同類型商品費用差異分析等說明內容。</p> <p>投資型保險商品除依第一項規定備齊文件外,應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投資標的說明書(以電子檔案檢送)。</p> <p>(二)現金流量測試報告(以電子檔案檢送)。</p> <p>(三)所收取之相關費用表(詳附表七,以電子檔案檢送)。</p> <p>(四)初次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者,應另提供經營計畫,內容應包括資產管理、行政管理、資訊管理、及行銷管理等說明。</p> <p>(五)選擇連結投資標的之標準及符合所訂標準之檢核表(以電</p>	
--	---	--

<p>(七)從事匯率避險者，應另提供避險策略、擬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擬被避險項目之幣別、避險比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名稱、信用評等、風險控管措施及對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之管理措施。</p> <p>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者，應另以電子檔案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p> <p>(一)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單位核發之審查通過通知書。如該境外結構型商品於審查通過後其交易架構有修正者，需另檢附審查單位核發之同意變更通知書。</p> <p>(二)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報本會備查函。</p> <p>(三)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p> <p>(四)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p> <p>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國內結構型商品者，應另以電子檔案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p>	<p>子檔案檢送)。</p> <p>(六)各項費用或最高各項費用之計算或決定方式及其依據之相關資料，並就合理性詳予說明(以電子檔案檢送)。</p> <p>(七)從事匯率避險者，應另提供避險策略、擬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擬被避險項目之幣別、避險比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名稱、信用評等、風險控管措施及對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之管理措施。</p> <p>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者，應另以電子檔案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p> <p>(一)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單位核發之審查通過通知書。如該境外結構型商品於審查通過後其交易架構有修正者，需另檢附審查單位核發之同意變更通知書。</p> <p>(二)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報本會備查函。</p> <p>(三)境外結構型商品中</p>	
--	--	--

<p>案格式存放：</p> <p>(一)本會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同意該商品之發行機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核准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如該商品所涉業務依規定應經中央銀行、本會或櫃買中心核准後始得辦理者，應另檢附核准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如該商品所涉業務依規定應於開辦後向中央銀行申請備查或向本會或櫃買中心申報者，應另檢附中央銀行備查函或相關申報文件。</p> <p>(二)該商品之發行評等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但無法取得商品發行評等者，應以國內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替代之。</p> <p>(三)該商品之發行機構依我國法令規定編製提供予一般客戶之產品說明書及客戶須知，以及保險業編製之風險告知書。</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國外金融機構於我國</p>	<p>文產品說明書。</p> <p>(四)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p> <p>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國內結構型商品者，應另以電子檔案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p> <p>(一)本會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同意該商品之發行機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核准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如該商品所涉業務依規定應經中央銀行、本會或櫃買中心核准後始得辦理者，應另檢附核准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如該商品所涉業務依規定應於開辦後向中央銀行申請備查或向本會或櫃買中心申報者，應另檢附中央銀行備查函或相關申報文件。</p> <p>(二)該商品之發行評等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但無法取得商品發行評等者，應以國內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替代之。</p> <p>(三)該商品之發行機構依我國法令規定編製提供予一般客戶</p>	
---	---	--

境內募集發行，且於國內證券市場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者，應另以電子檔案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

(一)中央銀行同意該債券於國內公開募集發行之同意函、櫃買中心同意該債券為櫃檯買賣之同意函，及該債券向本會申報生效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該債券發行機構依我國法令規定編製提供予一般客戶之公開說明書，以及保險業編製之風險告知書。

(四)該債券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六條所定之分公司或子公司之證明文件。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國內金融機構發行之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者，應另以電子檔案檢附下列文件，且應

之產品說明書及客戶須知，以及保險業編製之風險告知書。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國外金融機構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且於國內證券市場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者，應另以電子檔案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

(一)中央銀行同意該債券於國內公開募集發行之同意函、櫃買中心同意該債券為櫃檯買賣之同意函，及該債券向本會申報生效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該債券發行機構依我國法令規定編製提供予一般客戶之公開說明書，以及保險業編製之風險告知書。

(四)該債券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六條所定之分公司或子公司之證明文件。

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

(一)本會核准該債券於國內公開募集發行之核准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屬外幣計價者，應另檢附櫃買中心同意該債券為櫃檯買賣及交易之同意函。

(二)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該債券發行機構依我國法令規定編製提供予一般客戶之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以及保險業編製之風險告知書。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境外基金或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應另以電子檔案檢附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該等基金符合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國內金融機構發行之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者，應另以電子檔案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

(一)本會核准該債券於國內公開募集發行之核准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屬外幣計價者，應另檢附櫃買中心同意該債券為櫃檯買賣及交易之同意函。

(二)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該債券發行機構依我國法令規定編製提供予一般客戶之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以及保險業編製之風險告知書。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境外基金或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應另以電子檔案檢附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該等基金符合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p>四十之三、傳統型人壽保險商品不得有各保單年度死亡保險金給付金額低於約定保險金額之情事。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人壽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或屆契約規定年限而仍生存時，依照契約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考量保險金額係保險契約最低之給付義務，爰新增本點。</p> <p>三、考量部分保險商品死亡保險給付基於政策目的而對其給付另有法令規範，爰增訂「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之但書。</p>
<p>四十八、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商品其保險金之<u>理賠應符合損害填補原則，並依據「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之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約定之理賠機制辦理。</u></p> <p><u>前項保險金之理賠原則及特別提醒事項聲明書，應於要保書或要保文件中揭露，並由要保人簽署同意。</u></p> <p><u>依其他法令投保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商品，其保險金之理賠得不受第一項前段規定之限制。</u></p>	<p>四十八、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商品其保險金之申領，如不接受收據影本、抄本、謄本等文件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通知保險公司有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而保險公司未拒絕承保者，其對同一保險事故已獲其他保險契約給付部分仍應負給付責任。</p> <p>(二)同一家保險公司承保同一被保險人二張以上不接受收據影本、抄本、謄本等文件之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商品者，對同一被保險人於同</p>	<p>一、為使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商品落實損害填補原則，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商品其保險金之理賠應符合損害填補原則，並依據「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之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約定之理賠機制辦理。至於保單條款約定符合損害填補原則之理賠方式包括下列方式之一：</p> <p>(一)每一被保險人投保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含日額或實支實付給付擇一之商品)，應以收據正本辦理理賠。</p> <p>(二)約定保險金理賠之損失分攤機制，被保險人於同一保險事故中所有應負給付責任保單</p>

	<p>一 保險事故已獲該保險公司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部分，仍應負給付責任。</p> <p>前項處理方式，應於要保書中揭露，並由要保人簽署同意。</p>	<p>之承保公司，就被保險人因該次事故實際負擔之醫療費用依約共同分攤賠付，其理賠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實際負擔之醫療費用，以使被保險人於同一保險事故中所獲得之理賠金額不超過實際負擔之醫療費用。</p> <p>二、另為使要保人確實知悉所投保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商品其保險金之理賠原則及應注意事項，爰修正第二項，要求保險業須於要保書或要保文件揭露保險金之理賠原則及特別提醒事項聲明書並經要保人簽署同意，以確保保戶權益。</p> <p>三、考量其他法令或主管機關對於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商品之投保於實務上可能另有規定，為利相關政策推動，爰新增第三項，明定依其他法令投保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商品，其保險金之理賠得不受第一項前段規定之限制。</p>
<p>五十七、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商品其保險金之理賠應符合損害填補原則，並依據「<u>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u>」約定之理賠機制</p>	<p>五十七、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商品其保險金之申領，如不接受收據影本、抄本、謄本等文件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為使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商品落實損害填補原則，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商品其保險金之理賠應符合損害填補原則，並依</p>

<p><u>辦理。</u></p> <p><u>前項保險金之理賠原則及特別提醒事項聲明書，應於要保書或要保文件中揭露，並由要保人簽署同意。</u></p> <p><u>依其他法令投保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之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商品，其保險金之理賠得不受第一項前段規定之限制。</u></p>	<p>(一)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通知保險公司有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而保險公司未拒絕承保者，其對同一保險事故已獲其他保險契約給付部分仍應負給付責任。</p> <p>(二)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而未通知保險公司，則對同一保險事故中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的部分不負給付的責任。但保險公司應以「日額」方式給付，前述日額之計算標準，保險公司於設計保險商品時應明定之。</p> <p>(三)同一家保險公司承保同一被保險人二張以上不接受收據影本、抄本、謄本等文件之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商品者，對同一被保險人於同一保險事故已獲該保險公司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部分，仍應負給付責任。</p> <p>前項處理方式，應於要保書中揭露，並由要保人簽署同意。</p>	<p>據「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約定之理賠機制辦理。至於保單條款約定符合損害填補原則之理賠方式包括下列方式之一：</p> <p>(一)每一被保險人投保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含日額或實支實付給付擇一之商品)，應以收據正本辦理理賠。</p> <p>(二)約定保險金理賠之損失分攤機制，被保險人於同一保險事故中所有應負給付責任保單之承保公司，就被保險人因該次事故實際負擔之醫療費用依約共同分攤賠付，其理賠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實際負擔之醫療費用，以使被保險人於同一保險事故中所獲得之理賠金額不超過實際負擔之醫療費用。</p> <p>二、另為使要保人確實知悉所投保之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商品其保險金之理賠原則及應注意事項，爰修正第二項，要求保險業須於要保書或要保文件揭露保險金之理賠原則及特別提醒事項聲明書並經要保人簽署同意，以確保保戶權益。</p> <p>三、考量其他法令或主管機關對於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商品之投保於實務</p>
--	---	---

		<p>上可能另有規定，為利相關政策推動，爰新增第三項，明定依其他法令投保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商品，其保險金之理賠得不受第一項前段規定之限制。</p>
<p>一〇二、<u>年金保險如為分紅保單，其資訊揭露事項應參照人身保險業辦理分紅人壽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辦理</u>。如為不分紅保單應於銷售文件、保單面頁及保險單條款之明顯處載明「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p>	<p>一〇二、年金保險應參照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辦理，如為分紅保單需於銷售文件、保險單面頁及保險單條款之明顯處載明「本保險為分紅保單，但分紅方式係依據保險單條款第條約定計算應分配紅利，不適用其他分紅保險單相關規範。」。如為不分紅保單需於銷售文件、保單面頁及保險單條款之明顯處載明「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p>	<p>考量本會將訂定人身保險業辦理分紅人壽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並配合將財政部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台財保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二四一六號令有關分紅保險商品之規定廢止，爰本點文字酌作修正。</p>
<p>一九六、分紅保險商品應注意事項：</p> <p>(一)分紅保險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應繼續維持其分紅保單之特性。</p> <p>(二)以紅利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部分，各保險</p>	<p>一九六、分紅保險商品應注意事項：</p> <p>(一)分紅保險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應繼續維持其分紅保單之特性。</p> <p>(二)以紅利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部分，各保險</p>	<p>對於分紅保單採綜合型保險方式設計者，鑑於該等商品係於人壽保險之保險給付項目外再額外新增其他保險給付項目，為確保相關給付項目符合險種特性，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爰新增第八款規定，明定如有提供不</p>

<p>公司得自行決定是否分紅，惟若改為不分紅，該部分必須以不分紅計算基礎辦理。</p> <p>(三)分紅保險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得由各保險公司依其實際情況決定採分紅或不分紅保單，如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後改為不分紅保單者，轉換條件必須以不分紅計算基礎辦理(例如：較高之預定利率、較低之死亡率)，並應於要保書及保單條款中充分揭露，另於計算說明中亦需載明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後，其計提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p> <p>(四)分紅保險契約復效者，至少應依當年度經過期間比例給付紅利；契約失效或解約者，其各保單年度是否分配保單紅利由保險公司自訂，均應於保單條款揭露。</p> <p>(五)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分配當年度保單紅利與否，得由各保險公司自行決定，惟應於保單條款中充分揭露。</p> <p>(六)第一次保單紅利發</p>	<p>公司得自行決定是否分紅，惟若改為不分紅，該部分必須以不分紅計算基礎辦理。</p> <p>(三)分紅保險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得由各保險公司依其實際情況決定採分紅或不分紅保單，如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後改為不分紅保單者，轉換條件必須以不分紅計算基礎辦理(例如：較高之預定利率、較低之死亡率)，並應於要保書及保單條款中充分揭露，另於計算說明中亦需載明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後，其計提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p> <p>(四)分紅保險契約復效者，至少應依當年度經過期間比例給付紅利；契約失效或解約者，其各保單年度是否分配保單紅利由保險公司自訂，均應於保單條款揭露。</p> <p>(五)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分配當年度保單紅利與否，得由各保險公司自行決定，惟應於保單條款中充分揭露。</p> <p>(六)第一次保單紅利發</p>	<p>參加紅利分配之非屬人壽保險保險給付項目者，屬新形態人身保險商品。</p>
--	--	---

<p>放保單年度，得由各保險公司依商品特性訂定之。</p> <p>(七)相關分紅重要之約定，如分紅方式、紅利決算基準日等，應該在條文中明定，至分紅之公式等部分，得以附件方式表示。</p> <p>(八)<u>如有提供不參加紅利分配之非屬人壽保險保險給付項目者，屬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u></p>	<p>放保單年度，得由各保險公司依商品特性訂定之。</p> <p>(七)相關分紅重要之約定，如分紅方式、紅利決算基準日等，應該在條文中明定，至分紅之公式等部分，得以附件方式表示。</p>	
--	---	--

附件三(修正後)

一、傳統型人壽保險

- (一) 依被保險人性別，以至少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下列數值：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式中 $m = 5, 10, 15, 20$

- (二) 計算公式符號定義：

i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CV_m : 第 m 年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 第 t 年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但非屬分紅保單者，其值為 0。

GP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 0。

二、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

(一) 依被保險人性別，以至少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

計算之下列數值：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式中 $m = 1, 5, 10, 20$

(二) 計算公式符號定義：

i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CV_m : 第 m 年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當時宣告利率與 $i+1\%$ 兩者取小值設算；惟宣告利率易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之金額。

GP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 0。

修正說明：

一、本附件新增。

二、配合「人身保險業辦理分紅人壽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訂定，參酌 92 年 3 月 31 日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令示附件保險成本分析計算方式，於人壽保險送審資料新增附件三之計算公式。

附件三(修正前)

無

附表一(修正後)

人身保險商品內容說明暨聲明書

商品名稱：

報主管機關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人：

銷售或預定銷售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人電話：

備查商品資料傳送指定機構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人傳真及 E-MAIL：

本商品之審查方式：

採核准方式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之年金保險商品

附保證給付之投資型保險商品

新型態之保險商品

國內保險市場尚未有同類型保險商品

本公司第一張以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商品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未依示範內容規範辦理

本公司第一張由保險人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之投資型保險商品

本公司第一張連結國內結構型商品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或連結國內結構型商品屬新種財務工程（如結構型商品連結投資標的之計算公式或連結標的之資產為市場上未曾採行者）

實物給付項目非屬殯葬服務且保險期間與保險給付期間合計超過十年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給付項目包括提供不參加紅利分配之非屬人壽保險保險給付項目之分紅保險商品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殊事項情形者

經主管機關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通知變更審查方式之保險商品

其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適用）

採備查方式

適用「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

適用「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

國內保險市場已有同類型保險商品銷售中（請敘明同類型之保險商品名稱： ），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維持原保險範圍、保險給付項目

減少原保險範圍、保險給付項目

組合已核准、核備或備查並銷售中之保險範圍、保險給付項目或投資標的而成

本商品之給付項目包含：

個人險 1、人壽保險 2、傷害保險 3、健康保險 4、年金保險
5、其他

團體險 1、人壽保險 2、傷害保險 3、健康保險 4、年金保險
5、其他

本商品屬於1、傳統型保險商品

傳統型人壽保險、傳統型年金保險、傷害保險或健康保險

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萬能保險商品 其他

2、投資型保險商品

投資型人壽保險

投資型年金保險 其他

本商品之設計是 1、自行設計

2、參考本公司

設計

3、參考他公司

設計

4、除費率外與

相同或大致相同

5、其他

※茲聲明本公司採核准方式送審之保險商品（包含本商品）符合「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九條限額之規定，如有聲明不實，同意本商品以退回方式處理。

簽署人：

（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

其他說明事項

修正說明：配合「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及本次修正第一百九十六點規定，酌修文字。

附表一(修正前)

人身保險商品內容說明暨聲明書

商品名稱：

報主管機關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人：

銷售或預定銷售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人電話：

備查商品資料傳送指定機構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人傳真及 E-MAIL：

本商品之審查方式：

採核准方式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之年金保險商品

應提存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投資型保險商品

新型態之保險商品

國內保險市場尚未有同類型保險商品

本公司第一張以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商品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未依示範內容規範辦理

本公司第一張由保險人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之投資型保險商品

本公司第一張連結國內結構型商品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或連結國內結構型商品屬新種財務工程（如結構型商品連結投資標的之計算公式或連結標的之資產為市場上未曾採行者）

實物給付項目非屬殯葬服務且保險期間與保險給付期間合計超過十年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殊事項情形者

經主管機關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通知變更審查方式之保險商品

其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適用）

採備查方式

適用「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

適用「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

國內保險市場已有同類型保險商品銷售中（請敘明同類型之保險商品名稱：_____），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維持原保險範圍、保險給付項目

減少原保險範圍、保險給付項目

組合已核准、核備或備查並銷售中之保險範圍、保險給付項目或投資標的而成

本商品之給付項目包含：

個人險 1、人壽保險 2、傷害保險 3、健康保險 4、年金保險
5、其他

團體險 1、人壽保險 2、傷害保險 3、健康保險 4、年金保險
5、其他

本商品屬於1、傳統型保險商品

傳統型人壽保險、傳統型年金保險、傷害保險或健康保險

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萬能保險商品 其他

2、投資型保險商品

投資型人壽保險

投資型年金保險 其他

本商品之設計是 1、自行設計

2、參考本公司

設計

3、參考他公司

設計

4、除費率外與

相同或大致相同

5、其他

※茲聲明本公司採核准方式送審之保險商品（包含本商品）符合「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九條限額之規定，如有聲明不實，同意本商品以退回方式處理。

簽署人：

（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

其他說明事項